

证券代码：300158

证券简称：振东制药

公告编号：2019-061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框架性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本公司 2019 年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签署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合作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10 月 4 日，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东制药或公司”）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波生物”）就“人源胶原蛋白”产品的合作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锦波生物（证券代码“832982”）为新三板公司，是从事功能蛋白基础研究和产业化的科技型企业，锦波生物潜心研发的“抗 HPV 生物蛋白敷料”和“重组人源胶原蛋白”引领了国际先进水平，是全球唯一实现具有公认明确结构的人源Ⅲ型胶原蛋白产业化的企业。锦波生物是功能蛋白行业的领导者。

公司深耕临床资源丰富，OTC 发力强劲，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团队覆盖全国。锦波生物负责人源胶原蛋白产品的研制与生产，而振东制药则利用自身强大的临床和 OTC 营销网络进行销售。

（二）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霞

注册资本：3896 万元

成立日期：2008/03/28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锦波街 18 号

营业范围：医疗器械、化妆品、卫生用品、多肽类原料、胶原蛋白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物医药的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签订框架协议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框架性合作意向书，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具有成熟的肿瘤销售网络，药店 OTC 经营渠道及相应的产品制剂开发能力，乙方拥有人源胶原蛋白生物材料的系列引领国际先进水平的技术与生产研发能力，双方就基于人源胶原蛋白共同开发适用甲方渠道的产品进行战略合作。通过本次合作，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策略，为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的胶原蛋白是非动物源胶原蛋白，是基因工程生产的“人源 III 型胶原蛋白”，其生物相容性好。临床实验结果显示，人源胶原蛋白在治疗肿瘤患者放化疗引起的口腔溃疡方面疗效确切。公司有现成的肿瘤销售网络和 OTC 经营渠道，在不增加成本的基础上增加人源胶原蛋白现有产品及新开发产品，会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临床肿瘤和 OTC 产品线，增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与锦波生物签署本合作协议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但对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将带来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属框架协议，具体合作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本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